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 進一步延遲寄發該通函

謹此提述 (i)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興航有限公司及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sup>\*</sup>) 就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供貨框架合同、要約、重訂決議案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而發佈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供貨框架合同、要約、重訂決議案、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詳情以及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載入該通函之若干資料，故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或之前之日期。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協議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因此，要約未必一定會作出。刊發本公告並非以任何方式暗示將作出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相關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之

\* 僅供識別

行動有任何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陳健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健華先生及李燦華先生；及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謝祖耀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可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eds-wellness.com](http://www.eds-wellness.com) 內。